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下午3:30，在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常海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4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4名，其中10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袁宏明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长马常海先生，董事张良富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迟德强先生，董事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独立董事赵福全先生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蒋彦女士对董事会所有议案代为投票。经审查，董事袁宏明先生、张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独立董事赵福全先生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